

# 臺中市東區區公所

## 急難紓困 一次告知單

### 一、申請人資格

因突發事故致家庭生活陷入困境者，例如：

- |                          |                             |
|--------------------------|-----------------------------|
| 1、家庭成員死亡、失蹤、重傷病、失業或無法工作。 | 5、因家庭暴力事件、保護令或監護處分結束而暫無居所者。 |
| 2、因經濟困難而有自殺通報情形。         | 6、申請福利補助尚未核准期間，生活陷入困境者。     |
| 3、經通報為脆弱家庭。              | 7、其他突發變故導致生活困難者。            |
| 4、因家庭暴力或性侵害需緊急生活扶助者。     |                             |

### 二、補助內容

依個案情況提供：

★一次性關懷救助金

※每案 1 萬元至 3 萬元。

★分月或分次發放救助金

並可轉介其他社會福利資源或社工服務。

### 三、應備文件

- 1、 全戶(含實際共同生活戶)戶籍資料(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 2、 無力負擔喪葬費或醫療費者，應檢附相關費用單據或明細。
- 3、 符合申請事由之證明文件：
  - 3-1 重大傷病證明
  - 3-2 非自願性離職證明
  - 3-3 就業輔導登記證明
  - 3-4 失蹤證明
  - 3-5 最近 3 個月內之醫院診斷證明書或死亡證明書
  - 3-6 最近 3 個月內之醫院診斷證明書或死亡證明書
  - 3-7 喪葬費或醫療費相關單據或明細
  - 3-8 其他須配合檢附文件資料
- 4、 依實際需要由申請人提供或由區公所申請調閱財稅電子閘門相關財稅資料。

### 四、作業流程

受理後由相關單位進行 訪視評估，確認急難情形後核定補助。

### 五、其他協助

若家庭仍有困難，政府可協助：

轉介社會福利服務

社工個案管理

申請其他救助或補助

### 六、詳細規定

申請表單及詳細規定可至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網站 (<http://www.society.taichung.gov.tw/>)查看，  
首頁 > 社會福利總覽>社會救助 >災害、急難救助>急難紓困方案。

洽詢單位：臺中市東區區公所

聯絡電話：(04)22151988

服務地址：臺中市東區長福路 245 號